

《与神同行》 自由的礼物（2）

你认为自己是个自由的人吗？然后再追问自己这个问题，到底在你里面，有什么阻力，什么障碍，是使你无法做到你真正想做的你，使你无法去完成一些你很希望在人生中达到的目标呢？到底在我们里面，有没有任何阻力呢？我们还能诚实的说自己是有颗自由的心灵吗？或者是我们总觉得，心灵里面经常是像被乌云笼罩着一般，叫我无法释放呢？

请听保罗在加 5:1 所说的，他说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这里指出耶稣基督释放了我们的这个事实，而祂对我们怀有一个很特别的心意和目的，就是要我们得享真正的自由。到底自由是什么呢？它的定义是什么呢？自由当然就是从某种形式的束缚和奴役下获得了释放；它也是我们得以实现自己理想和欲望的一个机会，因为不再受到某些事或某些人的辖制。然而自由也是指我们在圣灵里获得能力，去过公义和敬虔没有律法禁止的生活，这是最伟大的自由。

很多人都不明白，为什么当我们过着公义和敬虔的生活的时候，我们会是自由的。这是一个真实的经历，我们活在神的恩典和美善之中，我们有神的恩典和怜悯，而且有圣灵的能力去帮助我们过讨神喜悦的生活，这是一种最高形式的自由，是必须人亲自去经历和体验的。因此保罗在这里说，“基督释放了我们”，是因为我们可以在祂里面过着祂所喜悦的生活。

有了这个概念之后，让我们再来思想保罗在加拉太书里面所讲述的。在加拉太教会里面，有两类的人，一类原先是来自异教信仰的，他们一直以来深受异教教条的影响，有很多的规条和限制，什么可以做，什么不可以做，要作怎样的奉献，禁食以及行许多的宗教礼仪，才可以取悦他们的神明，而这些神明当然不是真神。

这些异教信仰的人进到教会里面，保罗在加 4:7-9 这里说：“可见，从此以后，你不是奴仆，乃是儿子了；既是儿子，就靠着神为后嗣。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，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？”

到底在加拉太教会里面，发生了什么事呢？原来加拉太教会里有些信徒，是真实认识神的，是循着正路去得着永生的，是明白福音的道理的。可是，现在却遇到了犹太教的信徒，这些人抱持不同的理论，他们并不反对信耶稣，他们说“信耶稣是好的，但却不够，你还得加上守许多的教条，也要行割礼，才可以得救。”保罗要指出的就是这些，难道他们靠信耶稣得救之后，还要倒退回到要谨守诸多的教条和礼仪，这样才可以在神面前获得接纳吗？这很明显是走了回头路，是走不通的。

我们回到加 2 章，加 2:16 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，中世纪的时候，马丁路得也是从这节经文获得启发，因而促进了宗教改革，把教会从罗马天主教错误的信仰中纠正过来，强调因信称义的道理。把教会带回归正的道路。加 2:16 说：“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这里说得很清楚了，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称义，凡是被神称为义的，全都是因信而被称义的。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，靠自己的善行，靠守许多的礼仪和律法而可以改变自己的生命，从来没有。因为人真实的情况是无能的。这也不是神的计划，也不是神所用的方法，虽然很多人都往这个方向去尝试，希望奇迹出现，但却是不能。

今天，要是你问人：“你得救了没有？”他们也许会说：“我想是吧。”又或者是“我希望如此吧。”也有些人会说，“我正在努力。”弟兄姊妹，如果任何人给你以上的这样的答案，你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这些其实还没有获得自由，他们根本是还没有得救的。一个不认识自己和耶稣基督之间的关系的人，是没有真正自由的；一个还没有与神和好，还没有跟神建立生命关系的人，是没有真正的自由可言的。神称所有信祂的人为义，意思就是神宣称他们为无罪，神看他们好像没有犯过罪那样，这是因为主耶稣为他们付清了罪债，所以神就赦免他们的罪，这是生命改变的开始。除非我们真诚的相信接受了耶稣的拯救，不然的话，我们的生命得不到改变，我们也享受不到自由。主耶稣到世上来为世人死的原因，正是为此。祂说祂来是要释放我们，使受压制的获得自由，使被掳的得释放，叫被囚的出监牢，这是祂要作成的大事。

神赦免我们的罪，这表示神不再追究我们的罪，是因为耶稣为我们付清了罪债，祂亲自代我们受刑罚，祂把我们罪恶和死亡中救赎出来，让我们可以跟神建立一个美好和谐的关系。神称我们为义，祂宣称我们为无罪，好像我们从来没有犯过罪那样的洁白无瑕。神之所以称我们为无罪，不是因为神的慈爱，也不是因为神有无限的恩典，我们就因此没有罪了，乃是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。

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作成的，今天我们就可以放胆站在神面前，坦然无惧的面对祂。神对世人的心意就是这样明显，祂藉着祂的独生子救赎我们，使我们得以从罪中出来，然后祂又把我们分别出来作祂的儿女，祂又对我们的生命有计划和旨意，祂要我们服事祂，用生命去荣耀祂，高举祂。我们得救之后，就朝着神为我们而设的方向走去，神保证我们所得的救恩是永恒的，是永远不变的，是有永恒的保障的。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特别的价值或好处，只是因为主耶稣主动为我们作成的。要是我们在主耶稣完备的救恩以外，还加上自己的努力，还加上自己的表现，我们就失去了那确实的保证。凡是在耶稣基督以外的一切工作，一切表现，都是多余的，都是无益的，都是妨碍性的，都能叫我们感到不安和没有保证，只有单单信靠耶稣的救赎，在祂里面我们反而获得全然的保证和平安。

在耶稣基督里面的，就是基督为我们作成的，那就是十字架的救赎，是已经完整无瑕的；然而在救恩以外的，就是人自我的表现，是守律法，是自己以为是的善行。圣经说：“人若是守律法，必须守全律法。”意思就是守足每一条，是百分之百的去守，不能忽略其中的一条，要是忽略和破坏了其中任何一条，就已经是失败，已经算是犯了众条。我们不能同时靠“信耶稣”，又靠“自己的行为”，那是不能兼容的。我们如果靠信耶稣得救，就得百分之百的信靠，不靠自己任何的功劳善行；要是靠自己的善行，就必须守全律法才可以。但是从来没有一个人可以因行律法而获得称义。

撒但不但蒙蔽人的心灵，叫人看不见福音的真光，只叫人靠行为，让人误以为自己能做得好，结果却是不能，保罗也说过“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于是把人圈在痛苦和枷锁当中。撒但更叫那些已经获得救恩的人，同样陷在行为的圈套里。就像一个人已经得救了，但在生活中常有过失，他会来到神面前求赦免。然而，当软弱的人一再的为同样的罪来到神面前的时候，撒但就可能把一个错误的意念放在人的心坎，对人说，“你犯错了太多了，老是犯着同样的错，你看看你自己，还好意再来求神赦免吗？神不会赦免你的！”“你必须做得够好，必须有好的表现，必须达到神的要求才有希望，不然的话，神不会重覆又重覆的赦免你同样的罪的。”弟兄姊妹，让我们留意，这正是撒但的诡计，祂要人不敢到神面前来祈求赦免，祂要人陷在靠自己堕落败坏的行为的束缚之中，再受到它的约束和奴役。多少人因此一蹶不振，不敢再来到神的面前，而过着灰心冷淡的生活。

很多时候，人对救恩的疑惑，就是从自己的思想和感觉来的。很多人都以为，要达到神这么高的标准，绝对不只是信心的问题，“我怎么能单靠信心而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呢？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。”事实上，基督徒的生命多有挣扎，不管是那一方面的挣扎，我们经常会有自己的想法。我们知道，得救是神作成的工，是神藉着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作的大事；然而，请你留意，基督徒的生命，同样是神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，并不是我们的功劳和努力。那就是说，不管是我们得救的那一刻，以及我们往后所过的基督徒生活，每一天所作的事，所度过的日子，都是凭着信心而成的，跟我们的行为无关。我们之所以得救，是因为我们回应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，我们以信心去接受，结果就获得了拯救。我们既是因信称义的，也要因信得生。

很多人在得救这问题上把持得很好，然而，当他们思想到怎样才可以长久处在得救的阶段中的时候，他们就加上了人的努力，人软弱的意志和克制，结果反而掉进束缚里而不自知。很多人以为，要维持所得到的救恩，自然是需要每天读经祷告，要灵修，要参加教会，要奉献，要这样那样，结果为自己加上了许许多多的规条，要自己这样这样做，不许自己那样那样做，结果跟神的原意完全相违，就从自由中失落了。他们其实是走了回头路，回到旧日的光景中，以为神所喜悦的是我们自以为的善行，以为如果我们守足了这些规条，神会更喜悦我们，这是错误的。加拉太的信徒就是这样，他们明明已经得救了，已经获得了基督的释放，但却又回到昔日的行为主义上，企图用好行为取悦于神，结果重新给自己上了枷锁。

圣经明明告诉我们，神给人的救恩是永恒不变的，是永远如一的，我们一次得救，就永远都在神的救恩中，不会失落。这不在乎我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，因为神已经把我们拯救回来。神喜悦我们，接纳我们，根本不在于我们作什么，因为祂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，就已经爱着我们，就已经为我们成就了救恩；为什么我们一旦信了耶稣，反而想到要靠行为去守住所得的救恩，要靠好行为去取悦神，去换取神更多的恩典和福气呢？这岂不是本末倒置了吗？

曾经有一个传道人作过这样的见证，很值得我们去思想。这个传道人在十二岁的那一年重生得救，得救之前他有很多嗜好，特别是星期天，他又爱游泳，又爱跟朋友去看戏，又爱打球，总之有很多活动。信主之后，他知道星期天得到教会去参加聚会，好好的学习读经祷告，聆听道理，跟教会里的人来往和生活。他也乐于这样去做，而且非常投入。

只是，偶而因为一些特别的活动，他不得不在星期天缺席，无法参加教会聚会的时候，内心都会觉得很内疚；又或者在崇拜的时候，偶尔想起过去在星期天怎样和朋友一起游泳钓鱼，也会觉得很不应该，因为没有专心听道。就这样，因为星期天的种问题，其实只不过是很小的事情，但却在他心中形成极大的压力和重担。因此每一次当他回到神的家聚会的时候，他都低下头来祷告认罪，为着崇拜时想起不应该想的事认罪，为着有时无法参加所有的聚会而认罪。他内心经历不到真正的自由，因为这许多的小事情困扰着他，叫他无法享受自由的快乐。

还有，在他的那个年代，传道人说不可以看电影，不可以到娱乐场所，因为那是罪恶的地方，所以他又得禁止自己不去，为了满足宗教的要求而作出这样的克制，然而他又不明白为什么连欣赏一些好的电影也不可以。总之，他内心经常涌现出很多的矛盾，叫他感到不安，因为他经常都会犯规，经常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都会越轨。他不这样做那些，无非是希望神觉得他是个好孩子，因而更爱他，更多的赐福给他。

只是无论如何，他觉得自己总是达不到许多很高的标准和境界，他不是个完全人，为此他觉得经常是闷闷不乐的。直到有一天，他在自己研读圣经的时候，圣灵光照他，让他看见神恩典的奇妙，让他明白什么是神的恩典，就是神接纳他，不是因为他怎样，而是因为神怎样。

神乐意把诸般的好处和福气加给他，不是因为他配得，或者他值得，而是因为神爱他，神乐意这样待他。他当下就释怀了，他就感到快乐了，他知道他不是因为守许多教条而得神喜悦，而是神早就喜悦了他。他的束缚是自己加给自己的，根本就不应该这样，他应该享受神所给他的爱和关怀，活在神的恩典和幸福当中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我们靠神的恩典得救，是因信耶稣基督得救的；同样，我们是靠神的恩典过每天的生活，信靠圣灵在我们里面能够赐给我们能力，活出神活泼的生命来。我们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和克制，经常不断提醒自己该怎样怎样，又怕犯错和越界，我们乃是顺从圣灵，听从圣灵的声音和指示，神的生命自然能够活泼的在我们生命中显明出来，不用我们去苦苦克制，因为圣灵有祂的能力，在我们身上作奇妙的工作。神的心意，是要我们成为主耶稣的模样，在今生荣耀祂，这是神在我们身上预定的旨意，是神所怀的目的。

比方说，一个与生俱来是个爱批评的人，他受到这种爱批评的性格所束缚。又或者一个自卑感很重的人，也受到自卑感的束缚，觉得自己样样都不如别人。很多人都活在不同形式和不同性质的束缚中，心里总有无形的压力和束缚，有些是说不出的，一种潜在在里面的感觉。也许所感觉的并不真实，但是却叫人感到苦恼，因为无法从这种感觉中出来，获得自由。但是神乐意帮助我们，使我们得到自由，只要我们信靠祂，把心中的感觉告诉祂，然后把问题交给祂，祂会帮助我们胜过，也会除去那些困扰我们的问题。

神释放我们，是要让我们成就祂在我们生命中所定的计划和旨意。我们如果是要成就神的旨意，就得先获取自由，我们不能活在束缚之中，不论那束缚我们的，是我们的愤怒，苦毒或低落的自我形象，神要帮助我们除去这些，然后我们才可以达成神的旨意和计划。

不少人以为如果人生由他自己作主，就是一个最自由的人，其实不是。正当他夸口说他是自由的同时，他却是在作撒但的奴仆，他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，因为撒但要他愤怒，他不能不这样表达，这不是真正的自由。真正的自由，只有耶稣基督才能够赐下，只有靠着圣灵的能力，我们才可以胜过自我，可以不受撒但的指挥。我们有权可以愤怒，但却不用愤怒，因为心中充满着神的爱，所以我们的自由是更实在的，我们的感受是更超然的，那才是真正的自由。

加 5:22-23 讲到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要结出的果子，经文说：“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，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” 5:13 又说：“弟兄们，你们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” 这里保罗提醒我们，自由是有限度的，我们获得自由的人，不是等于取得了特权，从此可以随意放纵，因为没有人管得了我们，不是这样；我们乃是要活在圣灵的管治之下，只有这样，这自由才是珍贵的，才是真正叫我们可以享受的。神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享有自由，只是我们要竭力保守着所得着的自由。

罗 6:20-23 论到我们信耶稣的人所获得的自由，经文说：“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但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”